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1 号

罪犯李琼，女，1980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6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2 号

罪犯柏正秀，女，1996 年 2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砚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因犯盗窃罪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被云南省文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1 日被云南省文山市公安局逮捕，因犯盗窃罪，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被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因涉嫌盗窃罪，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蒙自市公安局从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押解回红河州看守所羁押，当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0 月 28 日被逮捕。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7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正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原判刑期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总和刑期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8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8000 元；涉案赃款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8000.00元。2022年7月28日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503执9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正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3 号

罪犯王娅萍，女，1977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112 刑初 1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娅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8099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112 执 290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娅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4 号

罪犯陆昆，女，1973 年 6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6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36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2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26 执 187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没收陆昆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在其没收的 100000 元存单中抵扣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5 号

罪犯黄丽敏，女，1970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丽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6 号

罪犯罗换珍，女，1987 年 8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换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换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换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7 号

罪犯钦睡唉，女，1987 年 6 月 5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睡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钦睡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睡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8 号

罪犯陈圆月，女，1992 年 1 月 28 日出生，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圆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圆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叶萍，女，1993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926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0 号

罪犯玉喃，女，1995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1 号

罪犯管氏设，女，1976 年 4 月 10 日出生，傣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626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氏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6637.5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2025年3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表明被告人管氏设无履行能力。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氏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2 号

罪犯王老香，女，1977 年 4 月 29 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38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3 号

罪犯吴淑艳，女，1980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淑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淑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淑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4 号

罪犯陆玉荣，女，197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26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玉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3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5 号

罪犯赵炳巧，女，1989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炳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炳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6 号

罪犯刘水秀，女，1986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水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水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7 号

罪犯王建雪，女，1987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20）云 2924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王建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 5 月 18 日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回函表明，罪犯王建雪实际被扣押的违法所

得人民币 10000 元已经判决没收，其认可的又无具体数额，故该院在罚金及赔偿款缴纳情况说明中未明确王建雪仍有应退缴的违法所得。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8 号

罪犯黄学芬，女，198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学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2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2018年7月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31执3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0)德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学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9 号

罪犯咩，女，1987 年 9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2月1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31执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咩缴纳的人民币3000元依法予以没收，终结该院（2011）德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0 号

罪犯马艳，女，1982 年 2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2926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1 号

罪犯宋迈，女，1979 年 9 月 5 日出生，泰族，泰国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迈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宋迈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39 号刑事判决，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昆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宋迈的定罪、主刑的量刑部分即被告人宋迈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昆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宋迈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的附加刑。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7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3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2 号

罪犯韦玉英，女，1983 年 12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628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玉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韦玉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玉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3 号

罪犯葛红梅，女，1999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红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共同追缴涉案款 58200.00 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葛红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202 号刑事判决，上诉人葛红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涉案款 58200.00 元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4 号

罪犯李芬道，女，1993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芬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被告人李芬道的违法所得 56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芬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5 号

罪犯李福青，女，1990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5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6 号

罪犯玉应，女，197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梅肖，女，1986 年 12 月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肖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6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45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8 号

罪犯金麻波，女，1976 年 8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麻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麻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9 号

罪犯瑞赛，女，1991 年 12 月 6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瑞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9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3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5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瑞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0 号

罪犯张洪，女，1991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巴南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刘有方，女，1983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有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有方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0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7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有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2 号

罪犯玛宽，又名坎香，女，1985 年 8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玛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01 月 0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528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3 号

罪犯李亭颖，女，1978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12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亭颖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 110 万元没收上缴国库，其余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亭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8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执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850000.00 元，违法所得义务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亭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4 号

罪犯马露，女，1984 年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露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06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7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5 号

罪犯三妹，女，1990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三妹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07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2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6 号

罪犯王兴婷，女，2001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3102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婷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7 号

罪犯刀麻边，女，196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麻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01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8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刀麻边缴纳的人民币10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2017）云31执14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31执144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麻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8 号

罪犯玉万，女，1975 年 8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万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04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7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9 号

罪犯黄朝云，女，198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112 刑初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朝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黄朝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12 执 7997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扣划该犯名下银行存款 2541.09 元并上缴国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0 号

罪犯杨琴顺，女，1982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琴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琴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9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09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8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2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琴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1 号

罪犯何娟，女，1994 年 9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3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45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2 号

罪犯石美兰，女，1982 年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美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05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3 号

罪犯排木胜，女，1993 年 3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36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4 号

罪犯高爱，女，1994 年 9 月 4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01 月 0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8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49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2）云 31 执 499 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5 号

罪犯陈松翠，女，1994 年 1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9）云 26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松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因罪犯陈松翠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以（2019）云 26 刑初 66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陈松翠暂予监外执行。因该犯哺乳期已过，暂予监外执行的期限已满，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以（2020）云 26 刑执字第 1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陈松翠收监执行，刑期自 2021 年 07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07 月 12 日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松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6 号

罪犯阿兰，女，1994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5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李小四，女，1975 年 4 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8 号

罪犯邵小果，女，1978 年 5 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小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小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9 号

罪犯冯月梅，女，1980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月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月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月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周珍惠，女，1983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珍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27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珍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1 号

罪犯吴加美，女，1975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加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加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1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3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寸代娟，女，1996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3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代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000.05 元。宣判后，被告人寸代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0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390.29 元，2025 年 3 月 1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31 执恢 19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代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刘麻锐，女，196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麻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31执228号执行裁定书，一、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予以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段够果，女，1968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够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31 执恢 45 号执行裁定书，一、将被执行人再次缴纳的人民币 1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12）德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够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樊世双，女，1975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3124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世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1 年 10 月 29 日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3124 执 39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世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6 号

罪犯赵红霞，女，1984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赵红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2021年10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502执290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446.75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鲍叶嘎，女，1985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0927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
人鲍叶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15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76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叶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潘慧，女，1986 年 4 月 1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2622 刑初 4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35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9 号

罪犯依荣，女，1981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5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0 号

罪犯张春丽，女，198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8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后依法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2022 年 7 月 28 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云 0502 执 212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1 号

罪犯郁花妞，女，1983 年 11 月 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3301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郁花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郁花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33 刑终 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36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郁花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2 号

罪犯肖玉喊，女，197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玉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

币 10000.00 元，2019 年 2 月 1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31 执 23 号执行裁定书，一、将被执行人肖玉喊缴纳的人民币 1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玉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洛帕告，女，1981 年 8 月 9 日出生，泰族，泰国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洛帕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洛帕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洛帕告定罪量刑，撤销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的附加刑部分。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3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洛帕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4 号

罪犯莎蕾，女，197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泰族，泰国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莎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莎蕾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莎蕾定罪量刑，撤销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的附加刑部分。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3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莎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5 号

罪犯李先菊，女，1980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果敢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先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2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6 号

罪犯阿玲，女，199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7 号

罪犯雷薇，女，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 12 月 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31 执 20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0）云 3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和第二项中“人民币 50 元，依法予以没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8 号

罪犯排那炯，女，1966 年 4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那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2025 年 1 月 1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5 执 145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20)

云 0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排那炯“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那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9 号

罪犯鲁玉珍，女，1983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625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玉珍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0 号

罪犯郑箬，女，1996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924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箬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1 号

罪犯虎恩慧，女，1987 年 10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103 刑初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恩慧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恩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2 号

罪犯梅雨霞，女，1981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923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雨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23 年 6 月 28 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2923 执 606 号结案通知书，已执行到位人民币 5000 元，现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梅雨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3 号

罪犯穆钦，女，1988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2901 刑初 7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七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29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4 号

罪犯李银秀，女，1999 年 6 月 15 日出生，果敢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06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银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银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5 号

罪犯陈俄老，女，1989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927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俄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俄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6 号

罪犯张泰珍，女，1973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泰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31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泰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7 号

罪犯王元美，女，1988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元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元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2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元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8 号

罪犯余明芬，女，198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芬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明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1）云刑终 3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226.43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26.43 元；2021 年 11 月 2 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34 执 22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9 号

罪犯王树芹，女，1968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树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树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0 号

罪犯肖花芹，女，1966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丹凤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710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花芹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花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1 号

罪犯玛楠宝，女，200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楠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2024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67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喃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2 号

罪犯玛早南，女，1995 年 8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早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7100.00 元。2024 年 1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恢 116 号执行裁定书，一、将本案执行款 271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二、终结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31 执恢 116 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早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3 号

罪犯刘跃存，女，196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3103 刑初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跃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由被告人刘跃存，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赵朝桔、卢省伟、普建杰、李加军、李小利、胡建平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秦卫星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45888.39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跃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31 刑终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24588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跃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杨丽萍，女，1968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928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萍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丽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

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2022 年 8 月 10 日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2928 执 209 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杨丽萍追缴罚金和没收违法所得一案，杨丽萍的缴纳义务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5 号

罪犯胡金莲，女，1974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0114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金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2023 年 5 月 31 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114 执 406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金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杨文英，女，1977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9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英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依法处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 年 04 月 14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0112 执 3667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扣划该犯名下账户人民币 22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寸得芬，女，1979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得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寸得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得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得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8 号

罪犯王雪，女，2002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左彩，女，1978 年 11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左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3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沙玉玲，女，1977 年 7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3123 刑初 5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玉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违法所得 224752.00 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沙玉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31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

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3123 执 726 号执行裁定书，
执行到位违法所得 5602.15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沙玉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1 号

罪犯赵木松，女，1988 年 10 月 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31 执 94 号执行裁定书，将赵木松亲属自愿代其缴纳的人民币 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17）云 31 执 94 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2 号

罪犯张小怀，女，1971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怀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3 号

罪犯娜周，别名欧周，女，1985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李心怡，曾用名李永琼，女，1987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0125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心怡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心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

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心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夺相莫，女，1990 年 9 月 8 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
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夺相莫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24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夺相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6 号

罪犯也最，女，1967 年 3 月 16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也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也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尹玉萍，女，1985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玉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玉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5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30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玉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8 号

罪犯坚社布，女，1976 年出生，哈尼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坚社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坚社布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坚社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9 号

罪犯生马，女，1973 年 12 月 6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
缅甸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生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
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4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37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生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0 号

罪犯耶四头，女，1982 年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耶四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耶四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排木南，女，1980 年 9 月 2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排木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刘国芳，缅甸名玛晓辉，女，2002 年 5 月 13 日出生，果敢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2923 刑初 4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对被告人晋伟、刘国芳、陈华园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后上缴国库。宣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宽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夏永贵，女，196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永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4 号

罪犯许小过，女，1959 年 5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小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止。

执行期间该犯因身患疾病，2018 年 3 月 14 日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2023 年 2 月 1 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决定将罪犯许小过予以收监执行。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2024年12月2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缴20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小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5 号

罪犯邓氏豪，女，1971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越南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627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氏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氏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6 号

罪犯茶晓英，女，1982 年 12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3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晓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340.78.00 元，2021 年 11 月 18 日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以（2021）云 3321 执 626 号执行裁定书，将茶晓英名下存款 3340.78 元划扣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20）云 33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没收茶晓英个人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晓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马景艳，女，197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景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22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6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2024年4月2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53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景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8 号

罪犯何荣玉，女，1971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略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荣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荣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荣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9 号

罪犯王光云，女，1966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光云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光云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5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光云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0 号

罪犯胡代香，女，1962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26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代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3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代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21）云刑终 4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03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代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1 号

罪犯麻鲁，女，197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四挡，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7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7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杨彩菊，女，195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3124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彩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6 月 27 日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3124 执 290 号执行裁定书，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杨彩菊已缴纳罚金 4174.00 元，尚未缴纳罚金 3826.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2025 年 1 月 23 日履行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67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彩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3 号

罪犯赵树琼，女，1968 年 12 月 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树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树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4 号

罪犯赵木省，女，1974 年 9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3123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9879.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987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木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5 号

罪犯程进花，女，1972 年 2 月 1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332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进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82907.6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58290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程进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沈涛，女，1991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524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7 号

罪犯恩明，女，1963 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恩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恩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09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7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8 号

罪犯荣木南，女，1960 年 4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01月2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9 号

罪犯朱林雪，女，2000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林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林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8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林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0 号

罪犯雷木丁，女，1956 年 2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3124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1 号

罪犯张世兰，女，196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08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7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周会贤，女，1946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会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会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3 号

罪犯冷卖，女，1969 年 1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卖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00 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冷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4 号

罪犯海美，女，1957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郑香玉，女，1964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香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香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6 号

罪犯鲍依朋，女，1969 年 8 月 14 日出生，佤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依朋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3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依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7 号

罪犯玛幸妙，女，1959 年 9 月 19 日出生，掸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幸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01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100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幸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8 号

罪犯肖好均，女，1962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好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8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04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3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好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9 号

罪犯杨海燕，女，1968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114 刑初 6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曹玉兰，女，194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玉兰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2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5 次，另查明，该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1 号

罪犯梁氏翠洋，女，1988 年 7 月 26 日出生，傣族，越南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氏翠洋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氏翠洋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氏翠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2 号

罪犯荆妙锋，女，198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巩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1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荆妙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荆妙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3 号

罪犯郑芬，女，1971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4 号

罪犯田娅娅，女，199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娅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娅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5 号

罪犯李锦燕，女，1994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20)云 7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锦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34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锦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杨凌燕，女，1981 年 5 月 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901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凌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被告人杨凌燕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继续予以追缴并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凌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杨树芹，女，1972 年 3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38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0元，本考核周期执行1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唐云楠，女，199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2625 刑初 5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云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被告人唐云楠的家属代其退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 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唐云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唐云楠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有欠产情况。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云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9 号

罪犯郭信边，女，1989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4)吴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信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8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信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0 号

罪犯金左轮，女，1963 年 4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左轮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金左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502 执 4074 号执行裁定书，因金左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左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1 号

罪犯董诗音，女，2000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诗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责令三被告人与其他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100000 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诗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2 号

罪犯李贤冬，女，1995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524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贤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9000 元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贤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3 号

罪犯萨温·老李，女，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瑶族，老挝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826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萨温·老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萨温·老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8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萨温·老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大玛妞，女，1979 年 2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大玛妞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大玛妞获利的人民币 972979 元为违法所得，其中已扣押在案 568900 元、缅币 1855.77 万元（折换为人民币后）由扣押机关上交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回函：对大玛妞罚金 900000 元进行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经网络和实地调查，被执行人有少量银行存款（1817 元）已划扣上缴国库，在猴桥镇下街集镇有房地产一幢，已查封。大玛妞已履行罚金

人民币 6817.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81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大玛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威色牛合木，女，1971 年 2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3)丽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威色牛合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威色牛合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28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5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月10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7执241号执行裁定书、2022年10月8日作出（2021）云07执2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3）丽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中“没收威色牛合木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威色牛合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柴俊，女，1978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301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3 刑终 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张国辉，女，1975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4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8 号

罪犯范红锐，女，197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125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红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01 刑终 9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红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9 号

罪犯李凤菊，女，1977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凤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 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0 号

罪犯瓦章么此杂，曾用名扒昌么富杂，女，1967 年 8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2)丽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瓦章么此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瓦章么此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1 号

罪犯阿达么沙黑，女，198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达么沙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42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达么沙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2 号

罪犯陈碧秀，女，1964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828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碧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碧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杨彩燕，女，1984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彩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彩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60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4 号

罪犯也也莫，又名麻也、也也、林依丽，女，1974 年 5 月 12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1）德刑三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也也莫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也也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5 号

罪犯陈苗松，曾用名陈梦雪，女，197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作出（2016）云 0423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苗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加前罪剩余刑期二年零九个月零三天，并处罚金 8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4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苗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6 号

罪犯赵德香，女，1968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503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已履行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0000.00 元。2025 年 3 月 19 日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回函罪犯赵德香已按份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从公平公正的原则出发，罪犯赵德香在本案中的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7 号

罪犯玉儿广，女，1985 年 9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07) 昆刑三初字第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 14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9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1 刑更 1711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1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李壮妹，女，198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828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壮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100.00 元。2024 年 2 月 18 日云南省澜沧县法院作出（2024）云 0828 执 47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执行金额 100 元后认定暂无履行能力，裁定 1. 准许该犯刑满后履行罚金缴纳义务，2.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壮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9 号

罪犯叶胆，女，1964 年 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2)普中刑初字第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古力苏木，别名：马娅，女，1974 年 3 月 11 日出生，东乡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4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力苏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8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7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力苏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1 号

罪犯兰正英，曾用名兰批剩，又名刘婷，女，1992 年 11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正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兰正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4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正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2 号

罪犯马春，女，1988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6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春定罪量刑，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7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因罪犯马春系哺乳期妇女，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 (2021)云 0702 刑更 13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马春暂予监外执行。2022 年 8 月 24 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02 刑更 16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马春收监执行。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杨秀凤，女，1965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凤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秀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3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黄丽娟，女，197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惠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11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娟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杨小兰，女，197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6 号

罪犯廖源群，女，197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2503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源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作出逮捕决定，决定对廖源群予以逮捕，执行刑罚。蒙自市公安局将罪犯廖源群逮捕后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送至红河州看守所羁押。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10 月 19 日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2503 执 246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源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7 号

罪犯金宽努，又名宽努、宽鲁，女，1985 年 6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宽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与犯拐卖妇女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宽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假字第2号

罪犯李梦柔，女，1994年4月2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4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梦柔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梦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01刑终5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梦柔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